

平安财富*汇锦债券投资基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我司)管理的平安财富*汇锦债券投资基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任和关注。现将即将发行推广的平安财富*汇锦债券投资基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的发行推广事宜公告如下：

平安财富*汇锦债券投资基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		
产品名称	平安财富*汇锦债券投资基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	
产品代码	B15704	
产品受托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登产品编码	ZXDB31P201806010181634	
代理推介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要素	产品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期销售规模上限	2.5 亿
	最低申购金额	人民币 300 万元，超出部分须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期	2018/10/15
	本期信托单位期限	2018/10/17 至 2019/5/21 共 216 天
	本期信托单位年化业绩基准	5.6%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信托受托人的信托产品根据投资风险从低到高分分为“低风险(R1)”、“较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较高风险(R4)”、“高风险(R5)”五类。本信托的风险等级为【R2】类，经信托受托人客户调查问卷测评程序被认定为【C2】型及以上的客户可投资本信托。
	参与方式	本信托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
	退出方式	封闭期结束后自动赎回，一次性分配本金及收益；赎回资金 3 个交易日内到账（如遇节假日则向后顺延）
本期销售费用	0.3%	

注：

- 1、信托单位认购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归属于信托财产。
- 2、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仅为信托收益计算和方便而设，并不代表信托计划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 3、如代理销售信托单位的期数、期限、规模、年化业绩比较基准等要素发生变化，以委托人另行出具的发行公告为准。

特别说明：

作为“平安财富*汇锦债券投资基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信托合同相关规定，从本产品的信托管理费中承担相关代销费用，并根据相关代销协议予以支付，整体信托费用保持不变，以保证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受影响。

风险提示：平安信托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信托计划一定盈利，亦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信托计划前，请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信托文件（包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投资者可在本信托计划的代理推介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